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青委编委〔2021〕43号

关于同意调整区城管执法局及执法大队 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批复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

《关于调整区城管执法局及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请示》（青城管党〔2021〕10号）收悉。经区委编委2021年第四次会议研究：

一、区城管执法局处级领导职数由1正3副（其中1名副局长由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分管治安的副局长兼任）调整为1正3副。

二、理顺区城管执法局与街道乡镇综合执法关系，区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街道乡镇综合执法法制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具体负责街道乡镇综合执法协调、监督等工作。区城管执法局及上海市青浦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根据职责任务综合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各设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一）区城管执法局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和内外联系、综合协调，承担公文处理、机要、保密、会务、接待、督查、信息、史志、档案、宣传、政务公开、财务、资产、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协同做好街镇综合执法人员的招录和定期转任交流等工作。协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意识形态等党务工作。协调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团工作。负责组织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和绩效考核工作。

2. **法制科。**负责研究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实际应用。承担对城市管理执法单位、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制指导。负责制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的总体规划 and 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执法信息公开、法制宣传、信访处理。负责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法律文书管理。

（二）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

1. **执法协调科。**主要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街镇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城管执法专项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城市管理与综合行政执法长三角一体化合作的工作框架、机制和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区级重大活动、重

要节日期间的城管执法保障工作。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负责信息化项目工作、装备采购管理工作。

2. 执法监督科。主要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街镇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和执法督察工作。负责对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承担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众满意度测评。负责组织开展基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示范化建设。

3. 案件审理科。主要承担机动中队依法定程序进行执法办案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机动中队案件审理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行政诉讼应诉等相关法律事务工作。承担街镇城管执法领域案件的抽检和执法质量评估工作。

三、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机动中队领导职数维持原状。

特此批复。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11月20日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党组。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